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798號

原 告 洪如怡

被 告 劉名岳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龍

法官 施添寶

法官 藍君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連懿婷